

(四) 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货物名称和数量）	备注
1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前置审方系统、合理用药系统、处方点评系统（二次）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美康健康助手系统、药学咨询系统、 药学监护系统 、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系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各一套	
2	海南省肿瘤医院合理用药信息化系统项目合同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药学咨询系统、 药学监护系统 、居家药学服务系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各一套	
3	利辛县人民医院药事管理系统及静脉配置中心管理系统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药学监护系统 、ADR不良反应监测系统、静脉配置中心管理系统；各一套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